海经区“安全管家”服务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JZL-2023-08-25

**采购人：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改应急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经区“安全管家”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9月14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L-2023-08-25

**项目名称：**海经区“安全管家”服务

**预算金额（元）：**7260000

**最高限价（元）：**详见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为海经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采购安全管家服务，主要为辖区内企业提供日常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等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9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9月14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9月14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1268号温州市民中心A座3楼公共资源交易区(学院路与会展路交叉路口北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改应急局

地 址：温州瓯江口新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1号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8078593

质疑联系人：张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0785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黄屿大道壹品国际5号商务楼804、805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苗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634272732

质疑联系人：韦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16772506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财政局

地 址：温州市瓯江口新区灵蓉街66号发展大厦

传 真：/

联系人 ：周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07837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海经区“安全管家”服务 |
| 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海经区“安全管家”服务 ，属于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 |
| 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5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注：需符合《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等相关政策的规定。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7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8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9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2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3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黄屿大道壹品国际5号商务804、805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蔡苗苗 13634272732。**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取，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该费用在投标文件中不单列，由中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 |
| 15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3.6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4在线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4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投标标的清单；

11.2.8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成交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应支付采购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如无任何问题，采购人将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保函应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为无条件保函：即在成交供应商没有实施合同或者未履行合同义务时，采购人不需要出具任何证明和理由，若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无需通知成交供应商，即可单方对保函进行收兑；②保函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之日止；③如果由于服务期延误或银行、保险公司要求分期出具保函的，则在前一份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起2个月前必须重新出具相同内容的保函。）。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目标**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有效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多层次、多方式的安全生产服务,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帮助企业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提高安全监管效能，杜绝重特大事故、较大事故，避免和减少一般事故,实现“政府放心、企业安心”的目的。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采购预算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1 | 海经区“安全管家”服务 | 安全管家服务 | 666万元 | 三年 |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项采购预算 |
| 安全管家服务绩效奖励 | 60万元 | 每年20万作为绩效奖励，此项不作为竞争性费用 |

**三、具体服务要求**

(一)工商贸企业

1、海经区企业安全生产现状调查

1.1 企业安全生产台账建立情况（一企一档）。包括相关制度建立、教育培训、责任书签订、日常隐患排查记录等情况。

1.2 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机构运行及经费使用情况。

1.3 指导企业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情况。包括风险隐患辨识、厂区四色图、应急预案的完善、应急物资的储备等情况。

1.4 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措施、设施和装置的配备运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

1.5 落实海经区“一园一策”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2.危化品使用重点企业的监管

2.1 督促、检查危化品使用企业“十个一律”及其他主要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

2.2 结合企业现场检查工作，协助海经区落实企业监管责任。

2.3 开展上级要求的各类危化专项检查活动。

3、海经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支撑

3.1 协助海经区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3.2 协助海经区尽快完善安全生产应急专家库。

3.3 指导海经区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海经区安全生产专家技术咨询服务

4.1 协助海经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责任体系。

4.2 针对海经区安全生产状况改善、风险防控等疑难问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

4.3 提供海经区危机公关服务，针对突发事件为海经区提供快速、专业、有效的危机应对策略咨询。

5、应急值守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工作。

6、其他事项

6.1 协助海经区完成上级督查等重要整改任务，以及安全生产信访件处理等工作；根据管委会要求进行临时值班、巡查等配合工作。

6.2针对海经区安全生产状况开展一季度一次的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6.3海经区发改应急局交待的其他工作。

（二）特种设备企业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查

1.1企业资质情况。包括许可证是否有效，是否超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生产，是否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等情况；

1.2 日常管理情况。是否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产品生产过程资料是否保存完整，产品出厂资料、移交技术资料等是否合规等情况；

1.3 企业台账情况。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档案是否建立，设计图样审批手续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1.4 型式试验、监督检验资料是否齐全，评审整改是否完成等情况。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2.1机构及制度。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2.2 设备情况。是否建立档案，档案是否齐全，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所抽查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所抽查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保养或定期检查并有记录，设备是否超规定参数运行，电梯是否有有效维保合同、维保记录，维保资质和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要求等情况；

2.3 人员情况。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持证，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等情况；

2.4 安全附件。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是否有效且在检验有效期内，警示标识、安全提示等是否置于显著位置，客运索道是否有应急救援装备等情况。

3、其他事项

3.1 协助完成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督查整改、信访件处理等工作，根据管委会要求进行临时值班、巡查等配合工作；

3.2 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时期应急值守；

3.3 区市场监管局交待的其他工作。

**四、▲总体服务工作要求**

（一）安全管家服务要求

由于安全管家服务内容较多，各项工作任务各有其特点和侧重，要求供应商各项内容的服务过程中，管家服务团队人员素质要求高，且各有所长，能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1. **▲供应商必须配备以下要求人员:**
2. **生产经营安全监管人员14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职业资格或具有相关行业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的人员2名；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10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不少于5名）；负责内业资料台账整理，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内勤人员2人)；**

**2、具备水利或防灾减灾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2名。**

对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并考核通过后组成专职网格员，由应急局统一发放网格员工作证件。

（2）▲中标后自行配置工作用车2辆，并在海经区设置常驻办公场所（办公场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按规定频次对企业开展一月一次现场巡检工作。

（4）完成安全生产网格排查系统的信息录入，动态更新。

（5）每季度提供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记录一份，调研分析报告一份，当季度服务区域安全生产通报一份。

（6）能够及时联系安排专业的行业领域专业协助开展安全生产排查工作。

（7）组织开展1~2次应急联动演练，形成相关资料台账。

（8）建立完善企业“一企一档”纸质材料，形成企业名录库，服务期限结束后提交。

（9）加强巡查，了解企业特种设备安装计划，提前介入，杜绝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未经告知即行安装等情况；

（10）锅炉、压力管道、场（厂）内机动车辆、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原则上每月开展一次巡检，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每半年开展一次现场巡检，现场巡检需形成纸质记录，按季提交至海经区发改应急局；

（11）原则上一年组织开展一次以上应急演练，形成相关资料台账；

（12）针对辖区特种设备概况、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建议或举措，每半年度形成一个报告并提交至区市场监管局。

（三）人员要求

针对本项目投入人员要求限定16人，不得擅自增减。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名单应与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一致，如有变更应事先与采购人沟通，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变更人员，供应商不可擅自变更人员。

**五、其他说明**

**签订合同后，按年度支付年度合同费用的20%（合同金额（60万绩效奖励除外）/3\*20%）作为当年度预付款。预付款在每年度支付第一次结算服务费时扣回，如第一次结算服务费不足抵扣应扣回的预付款，则将第一次结算服务费抵扣后剩余部分在下一次结算服务费中扣回，以此类推。**

**安全管家服务费用采用按季度结算（合同金额（60万绩效奖励除外）/36\*3）的支付方式。每季度服务结束并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海经区第三方服务绩效考核方案》）后按以下标准确定付款比例，扣除部分则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季度考核付费标准**

|  |  |
| --- | --- |
| 考核分数 | 当季产生服务费用的付款比例 |
| 90分（含）—100分 | 100% |
| 80分（含）—90分 | 以90分为标准，每少1分扣除5000元 |
| 80分以下 | 70% |
| **注：1.季度支付费用不包括绩效奖励。**  **2.当年考核中如两次考核分均在80分以下，核定为年度不合格，立即解除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重新组织招标。** | |

**年度绩效奖励标准（20万元）**

|  |  |  |
| --- | --- | --- |
| **1** | **在服务范围内发生一起亡3人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20万元** |
| **2** | **在服务范围内发生一起亡2人安全生产事故。** | **-10万元** |
| **3** | **在服务范围内发生一起亡1人安全生产事故。** | **-5万元** |
| **4** | **在服务范围内发生一起未亡人安全生产事故。** | **-1万元** |
| **5** | **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被省级及以上领导负面批示的。（每次）** | **-3万元** |
| **6** | **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被市级领导负面批示的。（每次）** | **-2万元** |
| **7** | **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被管委会领导负面批示的。（每次）** | **-1万元** |
| **注：1.年度绩效奖励20万元扣完为止。**  **2.年度绩效奖励在全年季度考核结束汇总后一次性支付。**  **3.如已在当年的考核中已核定为年度不合格要解除合同的，绩效奖励不再发放。** |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定（90分）**

| 评定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投标人综合  实力 | 投标人在浙江省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平台等级为A级得5分；B级的得3分；C级的得1分。  注：提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管理系统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0-5 |  |
| 同类项目业绩 | 根据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为准）完成过类似安全管家服务项目（或安全生产社会服务项目）业绩，一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1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加盖有效公章的合同扫描件) | 0-1 |  |
| 项目组成员  配备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进行打分。  （1）具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每提供1人得3分，最高得9分。  （2）具有安全相关行业领域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每提供1人得3分，最高得6分。  （3）具有安全相关行业领域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每提供1人得2分，最高得4分。  （4）具有安全生产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3分。  （5）具有水利或防灾减灾救灾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高得2分。  （6）具有安全生产、水利或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1.投标人提供的人员中同时符合上述要求的，按得分高者计，不得重复得分，每人计一次分。  2.投标人提供相应相关证书、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 0-26 |  |
|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剖析 | 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 | 0-10 |  |
| 具体的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措施及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 0-10 |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诊断服务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 0-5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基础辅导服务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 0-5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培训、法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 0-5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风险巡查服务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 0-5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咨询、创建服务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 0-5 |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专项服务实施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 | 0-3 |  |
|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及预案是否具有科学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分。  科学、可行的得7-5分；较科学、较可行的得5-2分；不合理、不可行的得2-0分。 | 0-7 |  |
| 管理的规范性（组织制度健全、岗位职责、质量考核办法） | 根据投标人的组织制度健全、岗位职责、质量考核办法、行业服务标准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 0-3 |  |

**2、投标报价评分（10分）**

|  |  |  |  |
| --- | --- | --- | --- |
| 报价评分 | 评定项目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时，其商务报价评分值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人投标报价）×1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特别提示：以下为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不宜照搬。合同条款的具体内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及中标人的承诺来拟订。**

招标人： 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改应急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 （以下简称乙方）

（本条款为甲乙双方必须遵守的基本条款，甲乙双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合同条款，正式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文本为准）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海经区“安全管家”服务**， 进行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甲方对就以下工作内容委托乙方：**

**(一)工商贸企业**

(一)工商贸企业

1、海经区企业安全生产现状调查

1.1 企业安全生产台账建立情况（一企一档）。包括相关制度建立、教育培训、责任书签订、日常隐患排查记录等情况。

1.2 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机构运行及经费使用情况。

1.3 指导企业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情况。包括风险隐患辨识、厂区四色图、应急预案的完善、应急物资的储备等情况。

1.4 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措施、设施和装置的配备运行、日常管理维护情况。

1.5 落实海经区“一园一策”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

2.危化品使用重点企业的监管

2.1 督促、检查危化品使用企业“十个一律”及其他主要安全规定的落实情况。

2.2 结合企业现场检查工作，协助海经区落实企业监管责任。

2.3 开展上级要求的各类危化专项检查活动。

3、海经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支撑

3.1 协助海经区推进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3.2 协助海经区尽快完善安全生产应急专家库。

3.3 指导海经区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海经区安全生产专家技术咨询服务

4.1 协助海经区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建立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责任体系。

4.2 针对海经区安全生产状况改善、风险防控等疑难问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

4.3 提供海经区危机公关服务，针对突发事件为海经区提供快速、专业、有效的危机应对策略咨询。

5、应急值守

按照上级要求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工作。

6、其他事项

6.1 协助海经区完成上级督查等重要整改任务，以及安全生产信访件处理等工作；根据管委会要求进行临时值班、巡查等配合工作。

6.2针对海经区安全生产状况开展一季度一次的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

6.3 海经区发改应急局交待的其他工作。

**（二）特种设备企业**

1、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查

1.1企业资质情况。包括许可证是否有效，是否超许可范围和许可有效期生产，是否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场所等情况；

1.2 日常管理情况。是否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否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产品生产过程资料是否保存完整，产品出厂资料、移交技术资料等是否合规等情况

1.3 企业台账情况。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档案是否建立，设计图样审批手续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1.4 型式试验、监督检验资料是否齐全，评审整改是否完成等情况。

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

2.1机构及制度。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是否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有演练记录；

2.2 设备情况。是否建立档案，档案是否齐全，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所抽查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所抽查设备是否按规定进行日常保养或定期检查并有记录，设备是否超规定参数运行，电梯是否有有效维保合同、维保记录，维保资质和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要求等情况；

2.3 人员情况。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持证，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记录等情况；

2.4 安全附件。安全附件、安全装置是否有效且在检验有效期内，警示标识、安全提示等是否置于显著位置，客运索道是否有应急救援装备等情况。

3.其他事项

3.1 协助完成特种设备安全隐患督查整改、信访件处理等工作，根据管委会要求进行临时值班、巡查等配合工作；

3.2 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时期应急值守；

3.3 区市场监管局交待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工作，并根据考核结果建立奖惩和淘汰机制。具体考核办法由海经区发改应急局制定并由海经区发改应急局执行。

2、甲方负责把已有的企业名单移交给乙方。

3、甲方按时提供规定的资金保障。

4、甲方对乙方服务时发现的违法线索或法律风险及时予以调查、处理。

5、甲方核实乙方在**海经区“安全管家”服务**所花费的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辅助甲方完成指定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普查，并将企业实际情况汇总分类。汇总情况和下步企业整改方案报海经区发改应急局。

2、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于海经区内设置专门的办公场所（办公场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配置工作用车2辆，安排投标时提交人员名单中的16名技术人员长期驻地办公。乙方在服务周期内，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安全生产检查与技术委托监管责任。

3、人员工作安排

3.1 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中标后在合同期内如有更换（除特殊情况外），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需与原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每更换1次罚款3万元。

其他人员如有更换（除特殊情况外），须经采购人同意且更换人员需与原人员具有同等的资质，每更换1次罚款1万元。

合同期内，除特殊情况外，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更换次数不得超过2次，其他人员更换次数不得超过5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法定工作日必须在岗，节假日和双休必须有1人在岗，在18:00-次日8：00如有突发情况，1小时内必须到场。

3.3 所有人员工作日必须全员在岗，晚上必须保证有2人值守。节假日保证白天每天有2人在岗（必须有1名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晚上有2人值班。

**第四条 工作步骤**

1、合同签订后7天内人员到位并开展工作；

2、2月内完成所有企业的初查；

3、年底前完成所有存在隐患的整改工作；

4、本合同到期前15天完成项目考核。

**第五条 其他要求**

1、乙方在指定服务区域内仅代表海经区发改应急局对受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保守应急部门有关工作秘密和企业信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与本工作有关的内容信息；

2、乙方应依法依规、认真按照合同履行职责，主动接受海经区发改应急局监督管理，定期向海经区发改应急局报送服务信息（含被服务企业的工商信息注销及变更情况），对所报送信息真实性负责；

3、乙方在招投标及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如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特别是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检查不到现场，泄露机密和企业信息等行为，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服务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如乙方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交有关单位严肃处理。在服务期限内，被服务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一律倒查乙方的委托监管责任；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服务期内，必须严格遵守行业服务规范要求，按照托管和咨询分离原则，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接受受查企业有偿咨询业务，不得强制受查企业接受其他服务，不得强制受查企业购买指定的安全设备，不能以任何理由向企业收取费用。若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企业损失，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赔偿责任；

5、按照海经区发改应急局关于《海经区第三方服务绩效考核方案》见附件。

**第六条 变更**

1、合同履行中，甲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并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当变更只是采购量增减时，按投标报价明细单中的单价进行结算（单价按照投标单价）。

**第七条 支付方式和服务时限**

1、服务期限：社会化服务时间，经双方协商拟为2023年 月 日至2026 年 月 日止（如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则以合同约定的工作及后期跟踪服务完成之日终止）。**本次招标合同期为三年。**

2、**海经区“安全管家”服务** 服务费用，合计 **万元整人民币（含税）（含安全管家服务绩效奖励60万元）。**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年度支付年度合同费用的20%（合同金额（60万绩效奖励除外）/3\*20%）作为当年度预付款。预付款在每年度支付第一次结算服务费时扣回，如第一次结算服务费不足抵扣应扣回的预付款，则将第一次结算服务费抵扣后剩余部分在下一次结算服务费中扣回，以此类推。**

**安全管家服务费用采用按季度结算（合同金额（60万绩效奖励除外）/36\*3）的支付方式。每季度服务结束并进行绩效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海经区第三方服务绩效考核方案》）后按以下标准确定付款比例，扣除部分则作为处罚金不再进行支付。**

**季度考核付费标准**

|  |  |
| --- | --- |
| 考核分数 | 当季产生服务费用的付款比例 |
| 90分（含）—100分 | 100% |
| 80分（含）—90分 | 以90分为标准，每少1分扣除5000元 |
| 80分以下 | 70% |
| **注：1.季度支付费用不包括绩效奖励。**  **2.当年考核中如两次考核分均在80分以下，核定为年度不合格，立即解除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费用，重新组织招标。** | |

**年度绩效奖励标准（20万元）**

|  |  |  |
| --- | --- | --- |
| **1** | **在服务范围内发生一起亡3人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20万元** |
| **2** | **在服务范围内发生一起亡2人安全生产事故。** | **-10万元** |
| **3** | **在服务范围内发生一起亡1人安全生产事故。** | **-5万元** |
| **4** | **在服务范围内发生一起未亡人安全生产事故。** | **-1万元** |
| **5** | **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被省级及以上领导负面批示的。（每次）** | **-3万元** |
| **6** | **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被市级领导负面批示的。（每次）** | **-2万元** |
| **7** | **安全生产有关工作被管委会领导负面批示的。（每次）** | **-1万元** |
| **注：1.年度绩效奖励20万元扣完为止。**  **2.年度绩效奖励在全年季度考核结束汇总后一次性支付。**  **3.如已在当年的考核中已核定为年度不合格要解除合同的，绩效奖励不再发放。** | |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违约行为及责任**

1、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计 元）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 %（计 元）的违约金。

3、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30 天内未履行合同规定内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缴纳的 ％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将视情况作取消承接合同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5、乙方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不构成犯罪但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对于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解决仍未能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公司一份备案。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

3、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采购文件及其补充、修改文件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承诺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本协议的主要条款。

|  |  |
| --- | --- |
| 甲方：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改应急局 （签章） | 乙方： （签章） |
| 法人代表： （签章） | 法人代表： （签章） |
| 或授权代理人： | 或授权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帐号： |

**附件**

海经区第三方服务绩效考核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工作，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改应急局通过政府购买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家服务，为了充分推进整体工作全面落实，提高工作效能，加强日常管理，制定了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对象

第三方服务机构以及派遣的驻点网格员等。

二、考核原则

以奖优促劣，公平、公正、公开为原则。

三、考核方法（按季度考核，每季度末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标准和内容 | 评价办法 | 分数 | 得分 |
| **一、基本条件** | 1.在服务范围内发生一次亡2人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 | 扣30 |  |
| **二、工作考核** | 1.配备符合合同规定的办公场所、车辆、人员。 |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 2 |  |
| 2.每季度完成一次合同规定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提供隐患排查记录，形成调研分析报告，并编制当季度安全生产通报，每季度次月的10号前完成。 |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 15 |  |
| 3.建立企业“一企一档”，信息详实完备，及时更新，形成企业名录库，区分重点隐患企业与一般隐患企业，进行动态管理，每季度完成工业企业在线指标与上级要求。 |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 15 |  |
| 4.指导督促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全生产隐患整改，对于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逾期未整改的隐患，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行业主管部门、街道，确保每条隐患形成闭环管理，有前后比对台账。 |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 15 |  |
| 5.根据合同规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道的要求，提供专业指导服务，包括安全生产政策技术咨询、派遣专家协同开展安全生产排查、宣传服务事宜、临时交办任务等等。 |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 10 |  |
| 6.指导企业改进提升内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人员职责清晰，教育培训到位，防护措施齐全，运行台账完备。 | 查阅资料  现场检查 | 3 |  |
| 7.服务的行业领域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发生一人以上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先行预扣10分，经查明事故原因为事故企业明显违法违规操作或事故企业拒不整改隐患问题的不扣分，事故原因为安全管家工作不认真不负责、未有效排查出隐患问题扣10分，事故原因为安全管家未有效督促事故企业进行隐患问题整改扣6分。 | 查阅资料  调查核实 | 10 |  |
| **三、人员考核** | 1.根据合同规定，在要求的工作日内，按时到岗签退，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旷工，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查阅资料 | 2 |  |
| 2.协助督促企业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台账，并在工业企业在线系统中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对于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上报街道。 | 查阅资料 | 5 |  |
| 3.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道的要求，完成相关部署的工作内容。 | 查阅资料 | 5 |  |
| 4.不得在服务过程中额外收取费用、借取资金、推销产品及拉取其他业务等等，保守有关工作秘密和企业信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工作信息。 | 查阅资料 | 3 |  |
| **四、质量考核** | 由街道结合相关企业对第三方服务的反馈意见 |  | 5 |  |
| 日常工作配合程度 |  | 5 |  |
| 工作目标质量 |  | 5 |  |
| **五、扣分项** | 1.在服务范围内被国家级安全生产检查（包括督查、巡查、暗访、专项检查等）中发现重大隐患或隐患数大于全市平均数，按管委会被扣分值的5倍扣分。 |  | |  |
| 2.在服务范围内被省级安全生产检查（包括督查、巡查、暗访、专项检查等）中发现重大隐患或隐患数大于全市平均数，按管委会被扣分值的3倍扣分。 |  | |  |
| 3.在服务范围内被市级安全生产检查（包括督查、巡查、暗访、专项检查等）中发现重大隐患或隐患数大于全市平均数，按管委会被扣分值的2倍扣分。 |  | |  |
| 4.在安全生产领域被上级部门或管委会作为负面典型发言的，酌情扣分。 |  | |  |
| **六、加分项（10分）** | 1.在应急防御和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管理中取得很大成绩的可加1~2分；2.有关工作得到管委会领导批示肯定的可加2~3分；3.有关工作得到市级领导批示肯定的可加3~5分；4.有关工作得到省级及以上领导批示肯定的可加6~10分。同一项工作只计1次，取最高分。 | 查阅相关文件等 | | 10 |
| **小计** |  |  | |  |
| **合计** | **工作考核分+人员考核分+质量考核分+扣分项得分** | | | |
| **备注** | 1.基本条件为参加评选的入门条件，不需评分。  2.评价实行100分制，80分以下为不合格，80-90分为合格，90分以上为优秀。 | | | |

**四、考核组织**

本考核方案由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改应急局牵头组织实施，并进行综合汇总。其中驻点网格员的季度考核评分，由对应网格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并报送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改应急局汇总，之后统一抄告给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季度考核评分，在每季度的工作汇报会上进行现场打分，汇总评定后与整改意见一并抄送给第三方服务机构。年度考核以季度考核成绩汇总评定，不再组织专项考核。

本考核办法由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改应急局负责解释。

**附件 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工程的项目法人 (以下称甲方)与承包商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不得有意刁难、拖延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5.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5.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室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责任书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责任书执行情况

进行抽查。提出属于本责任书规定范围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 本责任书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地址：

电话：

### 附件：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1.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政府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并视事故轻重扣除一定比例的安全保证金。

本协议书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4）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海经区“安全管家”服务【招标编号：ZJZL-2023-08-2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四、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7）投标标的清单……………………………………………………………………（页码）（8）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10）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海经区“安全管家”服务【招标编号：ZJZL-2023-08-25】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投标标的清单；

2.2.8商务技术偏离表；

2.2.9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未填写按“无”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项目组人员配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本表中提供的人员名单应与实际投入项目的人员一致，如有变更应事先与采购人沟通，经采购人同意后才可变更人员，供应商不可擅自变更人员。
2. 本表应附相关证书（证明文件）、社保证明等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型号（如果有）**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发改应急局：**

**浙江筑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先勾选不存在选项、如在投标时发现有以上的任何情况，须立即向采购代理单位反映，如开标后60分钟内无反映则均按照不存在选项处理）**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内容 | 投标报价 | 服务周期 | 备注 |
| 1 |  | 安全管家服务 |  | 三年 |  |
| 安全管家服务绩效奖励 | 600000 | 该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注：**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含税） | 合价（含税） | 服务要求  （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费及利润 |  |  |  |  |  |  |
|  | 税费 |  |  |  |  |  |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含 |  |  |
| 合计总价 | | | 小写：  大写： | | | | |

说明：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总计价应与附件一中“开标一览表”中安全管家服务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2. 不提供此表的报价，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 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格式、增减项目。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